

汕头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服务内容	政府减免服务范围	价格管理方式
1	遗体接运	1. 城区内	160	元/具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，在汕头市中心城区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，含车辆及工具消毒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遗体搬运、遗体包裹和包裹材料使用等基本服务。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。	汕头市户籍（金平、龙湖、濠江区）人员在汕头市中心城区内死亡，并实行遗体火化的人员。	政府指导价
		2. 农村、跨市(县)	3（每具收费不低于100元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）	元/具·公里			
2	遗体消毒		100	元/具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	
3	遗体存放	清洗	100	元/具		汕头市户籍（金平、龙湖、濠江区）人员在汕头市中心城区内死亡，并实行遗体火化的人员不超过3天的遗体冷冻（藏）存放服务。	
		包裹	150	元/具			
		冷藏防腐	100	元/具·天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(藏)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。		
4	遗体告别		400	元/间	根据《遗体告别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，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。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，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等。	汕头市户籍（金平、龙湖、濠江区）人员在汕头市中心城区内死亡，并实行遗体火化的人员每次限定时间12小时，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费。	
5	遗体火化		220	元/具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提供的遗体(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)火化服务，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验、装盒(袋)等。	汕头市户籍（金平、龙湖、濠江区）人员在汕头市中心城区内死亡，并实行遗体火化的人员。	
6	骨灰寄存		60	元/格位·年	根据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，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等。	汕头市户籍（金平、龙湖、濠江区）人员不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。	
7	基准型骨灰盒(盅)		200	元/个	提供不少于2种款式的骨灰装置用具。	汕头市户籍（金平、龙湖、濠江区）人员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。	
收费依据： 1. 关于印发《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和《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汕民通【2026】12号）； 2. 关于印发《汕头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(汕民通【2015】195号)； 3. 关于印发《汕头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》的补充通知(汕民通【2018】35号)； 说明：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政策调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，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。							